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85號

114年度朴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豪

籍設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麟洛辦公室)

林文賓

蔡英俊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86號、第1273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4025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徐志豪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四芯3.5mm平方電纜線70米、四芯250mm平方電纜線30米、四芯8mm平方電纜線150米、變壓器及斷路開關各1個，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二、林文賓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四芯3.5mm平方電纜線70米、四芯250mm平方電纜線30米、四芯8mm平方電纜線150米、變壓器及斷路開關各1個，共同沒收之，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蔡英俊：

04 (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  
05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電線剪1支、破壞  
06 鉗2支、T型扳手3支、Y型扳手1支、油壓剪1支、鐵鍬1支，  
07 均沒收之。未扣案之四芯3.5mm平方電纜線70米、四芯250mm  
08 平方電纜線30米、四芯8mm平方電纜線150米、變壓器及斷路  
09 開關各1個，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 (二)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鉗子1支沒收之。

13 (三)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14 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5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一)徐志豪、林文賓及蔡英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8 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  
19 月5日晚上6時許，徐志豪駕車搭載蔡英俊前往蔡○○管理、  
20 位在嘉義縣○○鎮○○○路000號之1「○○冷凍食品股份有  
21 限公司」之大布袋大賣場，由徐志豪負責於附近把風，由蔡  
22 英俊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剪斷大布袋大賣場內  
23 四芯3.5mm平方規格電纜線約70米，隨而由蔡英俊通知林文  
24 賓駕駛另一車輛至現場將上開電纜線載離。翌日，徐志豪、  
25 林文賓及蔡英俊承前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接續犯  
26 意聯絡，謀議由徐志豪、林文賓實行竊盜，謀議即定，林文  
27 賓於113年10月6日中午12時許，駕車搭載徐志豪前往上址，  
28 再由徐志豪及林文賓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剪斷  
29 大布袋大賣場電器機房內四芯250mm平方規格電纜線約30  
30 米、四芯8mm平方規格電纜線約150米，並拆卸變壓器及斷路  
31 開關，而後將上開電纜線、變壓器及斷路開關搬至車上載運

01 離去。翌日，徐志豪及林文賓承前攜帶兇器竊盜之接續犯意  
02 聯絡，於113年10月7日下午2時許，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  
03 用之電線剪1支、破壞鉗2支、T型扳手3支、Y型扳手1支、油  
04 壓剪1支及鐵鍬1支，由徐志豪駕車搭載林文賓前往上址，惟  
05 於徐志豪及林文賓搜尋財物之際，恰為至現場調查竊案之司  
06 法警察查獲。

07 (二)蔡英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  
08 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1時許(起  
09 訴書誤載為「16時30分許」)，前往蔡○○管領、位在嘉義  
10 縣○○鄉○○○000○○○00號「○○物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之廠房外，隨後翻爬圍牆入內，再持自己所有客觀上可供兇  
12 器使用之鉗子1支(起訴書誤載尚有「棘輪式電纜剪1支」)，  
13 剪斷大型配電盤線路3組及馬達之管路電纜線共7.63公斤，  
14 適經返回廠房拿取物品之蔡○○發覺後立即報警，經警到場  
15 查扣上開電纜線(已發還蔡○○)、鉗子1支，蔡英俊所為足  
16 生損害於○○物料股份有限公司。

## 17 二、證據：

18 被告三人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蔡○○及證人即告訴人蔡○  
19 ○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  
20 押物照片、被害人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

## 21 三、

2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23 項第4、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犯罪事實(二)  
24 部分，核被告蔡英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  
25 第3、2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54條  
26 之毀損罪。被告三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  
27 接時間複次竊盜，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論以一罪較為合  
28 理，是被告三人此部分僅各論接續犯一罪。被告蔡英俊就犯  
29 罪事實(二)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攜帶兇器、踰越牆  
31 垣竊盜未遂罪處斷。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三人間，有犯意

0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蔡英俊所犯2罪，  
0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志豪曾持有毒品、於  
04 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家境勉持、務農；被告林文賓於警詢  
05 時自陳國中畢業、家境勉持、另案入監受刑前業工；被告蔡  
06 英俊曾偽造文書、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家境勉持、另案  
07 入監服刑前無業；皆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兼衡其等犯罪動  
08 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09 蔡英俊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暨皆諭知有  
10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犯罪事實(一)中之電線剪1支、破壞鉗2支、T型扳手3支、Y型  
12 扳手1支、油壓剪1支及鐵鍬1支，為警查扣，且係被告蔡英  
13 俊所有、放置後車箱供被告徐志豪、林文賓可以取之行竊之  
14 物，業經被告徐志豪、林文賓一致供述在卷；犯罪事實(二)中  
15 之鉗子1支，為警查扣，且係被告蔡英俊所有，業經被告蔡  
16 英俊自陳在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於被  
17 告蔡英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犯罪事實(一)中之四芯  
18 3.5mm平方規格電纜線約70米、四芯250mm平方規格電纜線約  
19 30米、四芯8mm平方規格電纜線約150米、變壓器及斷路開關  
20 各1個，為被告三人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且經被告三人  
21 以低價變賣分贓，而倘沒收所變賣之低價金額，因不足原物  
22 之價值，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  
23 於被告三人所犯罪名項下宣告共同沒收原物，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依刑  
26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

30 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張子涵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